附件11: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协议**

编号：\_\_\_\_\_\_\_\_\_

甲方：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吕梁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吕梁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网上服务平台”）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网上服务平台的开户、查询、修改信息以及其他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服务，具体业务以网上服务平台实际提供的为准。

（二）甲方根据乙方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指令办理业务。

（三）在甲方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甲方负责及时准确地处理乙方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指令，按照乙方的指令及时准确的办理相关业务。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资料以及乙方在网上服务平台提供的数据、信息等进行审查。

（五）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咨询服务，通过网站公布功能介绍、热点解答、操作指南和交易规则等内容，或者通过服务热线提供咨询服务。

（六）甲方对乙方在网上服务平台填报的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七）甲方有权利进行网上服务平台维护、升级并暂停网络服务，并保障系统安全性和加强网上服务平台的维护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自愿开通甲方提供的网上服务平台业务账户，同意并遵守甲方网上服务平台有关的章程和通过甲方网站公布的有关操作规定，同时全部知悉本协议，并接受本协议。

（二）乙方在申请或使用甲方网上业务服务时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拨打甲方服务热线进行咨询，也可到甲方各业务网点进行咨询。

（三）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方式办理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平台账号开户、注销、变更等手续，应提供相关资料，填写相关申请表，并签名确认，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方式办理申请服务的，应以乙方合法的身份信息作为甲方确认的依据。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业务申请表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应保证所填写的申请表内容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因乙方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完整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可以通过网上服务平台办理开户、查询、修改信息以及其他住房公积金业务，具体内容、流程以网上服务平台上的规定为准。

（五）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资料和数据、内容。

（六）乙方使用网上服务平台应当遵守甲方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相关规定和操作流程，不得在网上服务平台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不得蓄意干扰、侵害网上服务平台。

（七）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密钥）。

（八）乙方使用卡号及密码或者数字证书（密钥）等一种或多种组合进行的操作所产生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指令均为甲方处理网上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合法、有效凭据，若因乙方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网上服务平台服务的暂停、变更、终止**

（一）乙方如需终止使用甲方网上服务平台，须按甲方规定办理网上业务关闭、注销申请手续，乙方关闭、注销手续办妥后，本协议即终止。

（二）如因网上服务平台维护、升级等原因需暂停网络服务，或者服务内容有所变化时，甲方将事先进行通告。

（三）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甲方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且无需事先通知乙方：

1.乙方提供虚假、错误的资料、数据；

2.乙方违反网上服务平台的使用规则和操作流程。

3.乙方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

**四、法律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相关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泄露，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甲方未按照乙方指令操作，或者曲解乙方指令进行操作，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已尽网上服务平台管理及维护的相关安全义务，但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攻击，导致网上服务平台服务中断、终止或乙方相关信息丢失、泄露的，以及造成有损于乙方或第三方的利益损失，甲方概不承担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

（四）因乙方录入的资料、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任何法律后果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因乙方原因导致密码或者数字证书（密钥）遗失或被他人知悉所引起的任何法律后果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因乙方不遵守甲方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相关规定和操作流程，在网上服务平台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或者蓄意干扰、侵害网上服务平台，给国家、甲方或者第三者造成损失的，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知识产权**

网上服务平台的权属均归甲方所有，相关内容受知识产权法的保护。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事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协商达成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若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新达成的协议内容为准。

（二）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